凤县中小学幼儿园供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

（留凤关小学供暖设备）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凤县留凤关镇中心小学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久伯仲热能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《凤县中小学幼儿园供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（留凤关小学供暖设备）》竞争性谈判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序号	名称	规格/参数	品牌	数量
1	空气源热泵	NE-G60-AZB180KDA	纽恩泰	3台
2	热泵循环泵	TD100-17G/2 Q=50m³/h H=17m N=5.5kw	南方泵业	2台
3	采暖循环水泵	TD80-23G/2 Q=50m³/h H=23m N=5.5kw	南方泵业	2台
4	承压缓冲水箱	1T,1Mpa,内外不锈钢	海泉	1台
5	自动补水阀	DN15	埃美柯	1台
6	强磁除垢仪	DN125	盈都	1台
7	电源箱/控制箱、桥架	BGSHE- GGD- 0.4	宝光珊和	1项
8	主机电线电缆	YJV-3*35+2*16mm2	华联	60米
9	水泵电线电缆	YJV-3*4+1.5mm2	华联	40米
10	阻尼减震器	载荷550KG	中震兄弟	12个
11	橡胶挠性接头	DN65	荣邦	6个
12	橡胶挠性接头	DN100	荣邦	4个
13	橡胶挠性接头	DN80	荣邦	4个

14	法兰涡轮蝶阀	DN65	荣邦	6 个
15	法兰涡轮蝶阀	DN80	荣邦	4 个
16	法兰涡轮蝶阀	DN100	荣邦	5 个
17	法兰涡轮蝶阀	DN125	荣邦	1 个
18	法兰止回阀	DN100	荣邦	2 个
19	法兰止回阀	DN80	荣邦	2 个
20	法兰 Y 型过滤器	DN125	荣邦	1 个
21	法兰 Y 型过滤器	DN100	荣邦	1 个
22	不锈钢排气阀	DN20	荣邦	4 个
23	泄水铜截止阀	DN25	荣邦	3 个
24	铜截止阀	DN20	荣邦	4 个
25	铜截止阀	DN15	荣邦	1 个
26	铜止回阀	DN15	荣邦	1 个
27	安全阀	DN32	荣邦	1 个
28	压力表	⌀ 100-1.0 带表弯、表阀、管座	华仪	4 套
29	温度表	0-100℃	华仪	4 个
30	镀锌钢管	DN65~DN100	友发	50 米
31	保温	DN65~DN100	华美	50 米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 **叁拾玖万壹仟陆佰** 元整（￥391600.00 元）。

合同总价包括货物价款、材料费、辅材，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，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。安装完成保证设备能正常使用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(1)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%（即117480.00元），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7%（即262372.00元），剩余3%（即11748.00元）一年后一次性付清。

(2)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(3)结算方式：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。

四、交货条件

1、供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供货期：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。

五、运输方式：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.乙方向甲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供货并保证质量。

2.甲方向乙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。

七、质保期

1.质保期：3年。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。

2.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。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 ，质量优良、渠道正当。

3.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故障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，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。

4.知识产权：

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，乙方必须确保甲方拥有其合法的、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，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；否则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验收

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甲方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数量等进行检查，签发验收合格单。

如果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、产品通过验收。若接到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供货合同。

验收依据

（1）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。

（2）产品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、检测报告。

（3）竞争性谈判文件。

（4）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。

（5）合同货物清单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对合同履行中的违约责任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3、乙方不得将项目任意事项转包或分包，否则采购方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供货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其它事项

1、甲、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

2、甲方代表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5、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持三份、乙方执二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甲　方	乙　方
凤县留凤关镇中心小学（盖章）	**陕西久伯仲热能工程有限公司**（盖章）
地址：凤县留凤关镇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鱼化街办科技路天朗蓝湖树 3-1-1806 室
邮编：721700	邮编：710077
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	法定代表人：李世欣
电话：/15319750300	电话：18392066553
传真：/	传真：/
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北路支行
	账号:102880352489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0 日	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0 日